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79.601 万元收购关联自然人魏欣持有的株式会社イーグルライズジャパン（以下简称“子公司”、“日本伊戈尔”）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本伊戈尔 100%的股权，日本伊戈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魏欣为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日本伊戈尔 30%股权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魏欣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